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191/17 號的回應

**「要求善用地下空間，研究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
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地下泊車設施」**

因應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發展及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將軍澳第66區及68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並獲地委會支持。

建築署已為工程計劃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按既定程序聘請顧問公司為有關工程計劃進行概念設計工作。而有關工程計劃亦已被納入「2017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康文署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展開有關工程。

一般來說，康文署鼓勵遊人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轄下的場地，以減低對周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康文署轄下休憩用地設施提供的泊車位一般只限於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另外，車位的提供及數量亦會視乎場地是否偏遠、所提供的設施及相關活動泊車的需要等因素而定。康文署知悉及理解將軍澳區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在籌劃是項工程計劃時，會盡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配合及緊密合作，並會與建築署研究能否在工程計劃的設計時，在技術可行、資源配套及現場環境許可下適當調整泊車位的數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6月